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45號

原告 蔣宜秀即蔣馥婷

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

複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被告 許政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4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前因營業資金需求，至原告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15樓A7之住處商談貸款事宜，並約定以原告名義及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扣除動產設定費後，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撥款796,500元，分18期清償，每期應繳納48,800元，由被告於每期到期日支付分期金（惟第11期開始由原告先代為繳納），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主張兩造間約定契約履行地為臺中市，依上開說明，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此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6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定有明文。
07 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5,
08 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3年7月起至113年10月
10 止，於起訴狀附表所示各期到期日，按期給付原告48,800
11 元，及自起訴狀附表所示各期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3年12
13 月18日本院審理中，具狀並當庭以言詞變更上述聲明為：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39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9、8
16 1頁)，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7 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

20 兩造前為朋友關係，被告於112年3月間因營業資金需求，經
21 向原告尋求協助並約定，以原告名義及其名下之系爭小客
22 車，向中租迪和公司辦理汽車貸款80萬元，本金及分期利息
23 均由被告自行清償，嗣中租迪和公司扣除動產設定費後，於
24 112年4月11日撥款796,500元，分18期清償，每期應繳納48,
25 800元，每月7日為繳款截止日。原告於款項核撥後，於翌日
26 將貸款金額匯予被告，惟被告繳納前10期後，自112年12月
27 起即以周轉不靈為由而延遲，屢經催告被告均不置理，致原
28 告需墊付113年3月至10月之8期分期款項共計390,400元，被
29 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不
30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31 付原告39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7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租迪和公司車輛貸款明細通
08 知截圖、原告存摺封面及匯款申請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截
09 圖、原告繳款交易成功截圖等件影本（本院卷第35-43、83-
10 86頁）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4 之前揭事實屬實。

15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合法
24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
25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0,
28 400元，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
03 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林俊杰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辜莉雰